

彰化縣靜修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壹、時 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 ~~四~~ 上）下午 8 時 分

貳、地 點：本校敬業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耀騰校長

肆、出席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吳耀騰	常務委員 (特教生代表)	請假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黃送友	常務委員 (教師會會長)	陳建達
常務委員 (學務主任)	劉英明	常務委員 (學前特教教師)	李碧貞
常務委員 (教務主任)	魏宜欽	常務委員 (國小特教教師)	邱佩珊
常務委員 (總務主任)	江昆翰	常務委員 (特教生家長代表)	陳靜怡
總幹事 (特教組長)	黃文君		

彰化縣靜修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 壹、時 間：114 年 6 月 19 日（四）上午 8 時
- 貳、地 點：敬業樓二樓會議室
- 參、主 席：吳耀騰 校長
- 肆、會議記錄：黃曉君
- 伍、出(列)席：如簽到表
- 陸、主席致詞：出席人員超過半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
（略）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
（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
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 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
學 調整計畫，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障類)、資優巡迴課程規劃
及節數分配(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針對 114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
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
求彙整表」；並針對本校資優學生開課需求彙整成「資賦
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
- 二、 本校設有資源班 2 班，編制特教教師 4 名，每週節數共 72
節，114 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38 節）、數學領域（30
節）、特殊需求領域（4 節），共計（72 節）。
- 三、 本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2 班，編制特教教師 4

名，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節數共 108 節。114 學年度經新生轉銜評估及舊生個管教師評估後，學習領域皆依總綱規定學習節數，並配合校定課程之規畫實施。

四、本校 8 名資源班學生及 1 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申請身障巡迴輔導服務，每週服務節數共 9 節。

決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 114 學年度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及資源班及巡輔班、資優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規畫，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議。

案由三：114 學年度特教各班型(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資源班、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資優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

說明：

- 一、依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79729 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89000 號、。
- 二、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與資源班教師提出之課程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 三、資源班學生尚有持續申請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聽語巡迴輔導，課程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 四、資優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課程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各班型課程計畫，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查。

案由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人員服務申辦資格。

說明：

- 一、依 114.5.12 府教特字第 1140181161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4 班(含學前班)以及資源班專團申請表

詳如附件，服務類型與學生數分別為：

專業類別	特教班	資源班
物理治療	4	5
職能治療	6	11
語言治療	10	4
聽能管理	8	0

案由五：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事宜。

說 明：

- 一、依 114.6.110 府教特字第 1140215770 號函辦理。
- 二、基本申請條件：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身障生，且於特教通報網登錄者。
- 三、教師助理員：安置於本縣集中式特教班，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本校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申請 1 員、國小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申請 1 員。
- 四、國小部預計申請之普通班學生計有 9 名，分別為劉○承(腦性麻痺中度)、陸○聿(腦性麻痺)、馬○翹(情緒行為障礙)、吳○玗(肢體障礙重度)、黃○維(情緒行為障礙)、陳○浩(自閉症)、蔡○傑(疑似學習障礙)、二年級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張○蓁(克魯松氏症)，一年級新生陳○妘(智能障礙)，提報學生經教師評估，其學習與行為特質嚴重影響在普通班生活適應或學習，實有申請之需要本案「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預計申請 4 名。
- 五、本案考量資源班個案學生數眾多、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迫切需要相關服務，且行政支援人力(含志工)有限，為能提供更良善的支持系統，懇請委員同意。

決 議：經全體委員決議，

一年級新生陳○妘、二年級張○蓁、蔡○傑 2 名、三年級黃○維、四年級陸○聿、陳○濤 2 名、五年級劉○承、馬○翹 2 名，及六年級吳○玓等 9 名，明顯在行動安全有疑慮或生活自理極需照護，同意提報申辦特教學生助理員 4 位；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國小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符合規定，得以申請教師助理員 1 名，請業務單位在期限內完成申辦。

案由六：審議 114 學年度小一、二升三、四升五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下簡稱特需生）編班與導師遴選事宜。

說 明：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5 條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目前預計安置入本校資源班之小一新生預計 3 名，二升三特需生計有 8 名，四升五特需生計有 10 名，鑑定安置概況詳附件，擬請委員同意編班時能均衡編入各班。
- （三）特需生導師人選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

- （一）同意特需生均衡編入各班，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鑑定安置中之學生，及時將安置結果通報教務處，以利編班作業。
- （二）學校每學年度規劃 3 小時特教知能研習，協助教師充實特教專業知能，班級導師均應為指導特需生之適當

人選，且校內建置有特需生與導師支持系統，因此不另進行導師遴選。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承辦：

校師兼黃曉君
特教組長

單位主管：

校師兼黃港友
主任

會辦各處室：

教師兼魏宜欽
教務主任

教師兼學生劉英明
事務處主任

教師兼江昆翰
教務主任

校長：

特小吳耀騰
修國長